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

一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為鼓勵新北市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方式：

（一）發給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，每次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（二）每學期選擇優秀學生以按班分配，每班三名為原則。就各班綜合表現、一般學科成績、藝能學科三項學期成績，有二項在八十分以上，另一項在七十分以上之學生中選擇較優者三名。

（三）符合成績標準之學生超過三名時，以三項學期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優先。

（四）三項學期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超過三名時，以其三項學期成績總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（五）依三項學期成績總分選擇時，其總分相同者，以綜合表現成績、一般學科成績、藝能學科成績依序比較，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四、各國民中學每學期選定優秀學生後，除通知學生及其家長外，並應造具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（附件）核發。